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玉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24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jack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0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\_1121360268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360268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360268\_doc1\_Attach3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360268\_doc1\_Attach4.pdf、  
A21000000I\_1121360268\_doc1\_Attach5.odt、  
A21000000I\_1121360268\_doc1\_Attach6.odt、  
A21000000I\_1121360268\_doc1\_Attach7.ODS)

主旨：為獎勵從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志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  
於112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  
理。

二、112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辦、審核時程如下：

(一) 志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得於112年2月底前（112年2  
月28日為假日，爰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3月1日前）檢同  
相關證明文件送運用單位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2年3  
月31日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(二)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  
冊，於112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。

雲林縣政府 112/01/18



1122608729



(三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112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。

三、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紙本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1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4。

四、本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（附件5）開立。

五、本次衛生福利獎勵事蹟表改以A4紙直放（附件6），申請獎勵名冊表單如附件7。

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112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
八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、機構者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（112）年4月30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2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（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（volmohw@gmail.com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）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本部口腔健康司

副本：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



裝

訂

線

